

消防處

一般消防安全規定

A. 位置上的限制

改建校舍不得設置於下列地點：

- (a) 設計為住宅用途的處所；
- (b) 任何工業樓宇、貨倉、戲院，或有危害學生性命或安全的行業在進行的樓宇；
- (c) 高出地面 30 米的建築物樓層（不適用於根據《教育條例》而使用作開辦成人課程用途的處所）；
- (d) 處於食肆 / 會所的直接上或下層的處所。

B. 標準規定

以下消防安全規定已上載消防處網頁，供註冊申請人參考。

https://www.hkfsd.gov.hk/chi/fire_protection/licensing/premises_school.html

- (a) 改建校舍的消防安全規定(SCH/102)
- (b) 實驗室的消防安全規定(SCH/101)
- (c) 設計及工藝 / 美術室的消防安全規定(SCH/104)
- (d) 電腦課室的消防安全規定(SCH/107)

C. 消防安全措施

1. 消防裝置及設備

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均應：

- 1.1 不受阻塞；
- 1.2 清楚標明位置及操作方法；
- 1.3 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；以及
- 1.4 每 12 個月檢查至少一次。

有關第 1.4 段的工程，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。該承辦商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 14 天內，向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擁有人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(FS251)，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。裝置擁有人若未能遵辦第 1.3 及

第 1.4 段所述的消防安全措施，本處可根據《消防(裝置及設備)規例》(香港法例第 95 章，附屬法例 B)第 8(1)條的規定提出檢控。

當消防裝置及設備需要：

- 1.5 通宵或連續超過 24 小時進行保養／檢查／改進／修理工程；
- 1.6 延長關閉時間；
- 1.7 恢復操作；或
- 1.8 終止工程；

受聘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遵照及特別留意消防處通函第 1/2021 號訂明遞交「消防裝置關閉通知書」的程序。

2. 逃生途徑

所有逃生途徑均不應受到阻塞。應特別注意下列規定：

- 2.1 就住宅樓宇而言，無論何時／就商業樓宇而言，凡有人在樓宇內時，均不可在逃生途徑放置任何物件；以及
- 2.2 所有出口／門戶應保持可以從內開啟，而不需要使用鑰匙。若裝有鐵閘或閘門，則凡有市民在處所內的任何時間，鐵閘或閘門均應保持開啟。

經營者若未能遵辦此等措施，本處可根據《消防(消除火警危險)規例》(香港法例第 95 章，附屬法例 F)第 14 及第 15 條的規定提出檢控，而毋須事前警告。

- 2.3 處所內所有的防煙門須經常保持關閉。

3. 危險品

- 3.1 除非領有消防處根據《危險品條例》所發出的貯存暨使用牌照或獲其批准，任何人不得貯存或使用超出《2012 年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》(第 295E 章)所指相關豁免量的危險品。
- 3.2 根據《危險品(管制)規例》(第 295G 章)第 142(1)條，危險品在貯存或運送期間，必須符合第 295G 章附表 6 中所訂明的包裝、標記及標籤的規定。

消防處就學校（校舍設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） 註冊申請的視察程序

